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17935号

刘刚:原告王利伟与被告刘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17935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被告刘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利伟偿还借款17000元,并按年利率3.0%的标准支付借款17000元自2025年5月23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25元、公告费200元,由被告刘刚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2号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